

1. 报价表
附件:

报价表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暂估)①	单价报价②	单项单价合计 ③=①×②
1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6×55ML	71	285	20235
2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6×55ML	67	260	17420
3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50ML	155	295	45725
4	探头清洗液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50ML	42	75	3150
5	正常值凝血质控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协和	1.0ml×10 瓶/盒	105	35	3675
6	异常值凝血质控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协和	1.0ml×10 瓶/盒	63	35	2205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岛	15ML	252	1	252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1000 个	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瑞	1000g/盘, 5 盘/件	53	1750	92750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岛	10L/桶	59	1230	72570
10	压力蒸汽灭菌 1 小时极速生物指示剂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	30 支/盒	189	28	5292
合计金额							263274

报价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肆 元人民币（¥ 263274.00）

耗材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结算：

1. 本分标所公布的耗材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分标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各分标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各分标最高限价。
3. 本分标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该产品的成交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无）。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市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毛文君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所报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单价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项目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对应“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的详细技术响应承诺
1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	6×55ML
2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	6×55ML
3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2L	2L
4	探头清洗液	50ML×1	50ML×1
5	正常值凝血质控	1.0ml×10 瓶/盒	1.0ml×10 瓶/盒
6	异常值凝血质控	1.0ml×10 瓶/盒	1.0ml×10 瓶/盒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5ML	15ML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1000 个	1000g/盘， 5 盘/件	1000g/盘， 5 盘/件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10L/桶	10L/桶
10	压力蒸汽灭菌 1 小时极速生物指示剂	30 支/盒	30 支/盒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宁市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毛文君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B 分标

条款内容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	对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一)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p>	<p>(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规定的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12 个月。</p>
	<p>(2) 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不得将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交由第三方进行配送，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p>	<p>(2) 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送货上门，并向采购人提供固定送货人员电话，不得将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交由第三方进行配送，对储存温度有特定要求的医用耗材，须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提供退换服务，并协助解决调剂、退换。因相关医用耗材停产或暂时无货，需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其质量不能低于所供应的医用耗材的质量。</p>
	<p>(3) 必须保证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于供货时提供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性文件（可以是生产厂家或该厂家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p>	<p>(3) 保证所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于供货时提供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性文件（可以是生产厂家或该厂家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p>
	<p>(4) 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所提供的耗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在 1 个工作日整改、调换，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耗材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5) 因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因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提供使用其耗材的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6) 免费提供使用其耗材的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二) 耗材供应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1. 耗材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 耗材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如遇采购人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 6 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2. 交付时间：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期进行供应，每批医用耗材供应时间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如遇采购人急需的医用耗材必须保证 6 小时内及时到货，以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如无相关医用耗材现货的，须及时联系调货，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货。
	3.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结算	1. 本分标所公布的耗材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1. 本分标所公布的耗材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分标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分标最高限价。	2. 本分标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供应期限内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出分标最高限价。
	3. 本分标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该产品的成交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3. 本分标供应期限内某耗材的实际供应结算价=该产品的成交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采购人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期须向采购人开具与当季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季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分期供货，采购人以实际供应的医用耗材按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期须向采购人开具与当季结算金额相应正规发票，同时提供与当季发票金额相应的医用耗材明细及送货单，采购人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季相应金额的费用（无息）。

(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p>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p>
	<p>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p>	<p>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p>
	<p>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p>	<p>3.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p>
(六) 货物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七) 保险	若供应商为所报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为所报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京市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毛文君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馨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资源县人民医院2024-2026年线下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询价，项目编号：GLZC2024-X1-290261-YZLZ，经询价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B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整(¥263274.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资源县人民医院（联系人：龚静 联系电话：0773-4311156）

三、履约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最高限价2%收取）。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五、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注：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毛文君 15878175030）